**第14講：婚姻（2）（林前7:17-40）**

系列：[哥林多前書](https://r.729ly.net/exposition/exposition-be/exposition-be-nt-epistles-of-paul-corinthians-one)

夫妻的關係會不會因著信主而有所改變呢？
答案：不會的。

1. 以割禮為例（7:18-20）
7:18-19，保羅認為沒有受割禮的，不必要求受割禮，因為割禮算不得什麼。受了割禮的也用不著要求廢除。受割禮和沒有受割禮都沒有可誇的地方，重要的是我們是不是遵行神的話語。
新約時代的信徒最應當看重的，是實際聽從神的命令，而不要太注重儀式。
7:20“蒙召”是指信徒蒙神從世界中選召出來。這選召是屬靈地位的改變，不是屬世地位的改變；是屬靈生命的更新，不是屬世職分的更換。所以一個人蒙召的時候是什麼身分、地位、他仍然應該守住那個身分，而不需要作出任何的改變。

2. 以奴僕為例（7:21-24）
當時的社會是允許奴隸制度存在的，有奴僕是一件很普通的事情。保羅憑著神的旨意，勉勵那些作奴僕的基督徒，要他們安於現在的職責，在工作上顯出忠心，感動他的主人。如果他們在信主以後，不能夠忠於原來的職責，人就會認為基督徒原來是不安分守己的。這樣反而使福音的見證受到損害，不能夠感動那些作主人的來信主了。
7:21在基督裡我們不再受罪的轄制，成為一個真正自由的人。保羅安慰那些信了主的奴僕，不要因為作人的奴僕而憂慮，作奴僕的雖然肉身不自由，卻不影響心靈的自由。作奴僕的人同樣可以侍奉神，就像許多自由的人一樣。
7:22上，雖然這些人的肉身是作奴僕的，但是他們已經歸在主的名下了。他們的靈性得到了釋放。反過來說，他們的主人雖然在肉身方面是自由的，但是在靈性方面還沒有得到自由，還是服在罪惡的權勢底下。所以作奴僕的基督徒，有責任幫助他們的主人在靈性方面得到自由。
7:22下，更進一步說明世界上的人都是奴僕，分別只是在於我們是誰的奴僕。或作魔鬼的奴僕，或作基督的奴僕。魔鬼所能夠給人的是捆綁，而不是自由。基督使我們在罪裡得釋放，在真理裡面得自由。
7:23“重價”是指主耶穌所付出寶血的重價。既然主用寶血買了我們，所以我們不要作人的奴僕。保羅的意思是，不要只侍奉人，而忘了侍奉主。我們是主用重價買回來的，所以我們要凡事討主的喜悅。
7:24 全節的意思是：不管在信主的時候，我們有什麼身分，只要這個身分跟信仰是沒有衝突的，我們就不應該改變這個身分。

3. 童身與再嫁（7:25-40）
3.1. 關於童身（7:25-35）
保羅認為童身比較結婚更好。在這十節經文裡，保羅特別提出兩個理由來說明：
3.1.1. 現今的世界艱難（7:25-31）
男子娶妻或者是處女出嫁都不是犯罪，但是在戰事變亂的時候，這些人難免在肉身上會受苦。所以保羅提出他個人的意見，認為守獨身的人總可以免去妻離子散的痛苦。事實上從使徒那個年代，一直到今天，世界是一天比一天更艱難，更加變幻無常。
3.1.2. 守童身的可以專心侍奉主（7:32-35）
對於有獨身恩賜的人，守獨身能夠使他們更專心服事主；而對於那些沒有獨身恩賜的人，在他們嫁娶之後，或許他們更能夠專心服事主。相反的，如果他們沒有這種恩賜，卻硬要守獨身的話，他們不一定能夠專心服事神。
34節：“沒有出嫁的，是為主的事掛慮，要身體靈魂都聖潔。”這意思不是說她出嫁了，她的身體靈魂就不聖潔。而是如果她不出嫁，她就不用為她的丈夫及家庭分心，可以專心追求身體靈魂的聖潔。這裡所說的“身體”，實際是指關乎肉身的事。那些結了婚的婦女，因為要生兒養女，治理家務，並且處理許多繁雜的瑣事，所以她比較難兼顧肉身和靈性上的事情。如果她能夠守獨身的話，或許她能夠把兩方面的事情都處理得好好的。
3.2. 抉擇（7:36-38）
36節：“若有人以為自己待他的女兒不合宜，女兒也過了年歲，事又當行，他就可隨意辦理，不算有罪，叫二人成親就是了。”“女兒”，原文是“處女”，可以翻譯作“女朋友”。按照後者的翻譯，這一段經文是討論男女朋友的關係。保羅對男方說，如果雙方沒有獨身恩賜，就應該成婚。如果女方有獨身恩賜，而男的又沒有出現欲火攻心的情況，他們就不必成婚了。
3.3. 應該怎樣看寡婦再結婚的問題？（7:39-40）
使徒保羅認為，寡婦再嫁是合法的。因為丈夫活著的時候，妻子是被丈夫的律法約束的。如果丈夫死了，妻子就脫離了丈夫的律法（羅7:1-6）。但是保羅也認為如果寡婦能夠守節的話，他們更為有福。